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1205）

府法訴字第 103059200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

代表人：○○○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

訴願代理人：○○○律師

地址：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訴願人因開徵 102 年非都村里（產業）道路使用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18 日鹿鎮工字第 103000799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規定。次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

所許。」復有改制前行政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查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 月 24 日發布「彰化縣鹿港鎮非都村里（產業）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下稱系爭收費標準），其中第 3 條規定：「使用費按年度計徵，管線或設施設置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得按月計徵，未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徵。使用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於前一年度已設置數量、使用期間及試算應繳費額。主管機關受理申報後，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審定費額並以書面通知使用人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繳納。使用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報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審定其費額。」、第 6 條規定：「公告後收費標準施行。」
- 三、次查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18 日鹿鎮工字第 1030007992 號函主旨記載：「有關本所自 102 年度起開徵『非都村里（產業）道路使用費』，惠請貴處依規配合辦理繳納，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記載：「旨揭案已申報非都村里（產業）道路使用費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營運處』，尚未申報單位請依前開收費標準第 3 條：…（略以）使用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於前一年度已設置數量、使用期間及試算應繳費額。主管機關受理申報後，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審定費額並以書面通知使用人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繳納。」係提醒使用其轄區範圍內非都村里（產業）道路之各管線單位，尚未申報管線或設施設置數量、使用期間及試算應繳費額者，應依規定申報並配合繳納，為單純的事實敘述，被通知之各管線單位並不因此而負擔法律上之義務，至未依系爭收費標準所規定期限申報者，依系爭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得逕予審定其費額，原處分機關審定費額並以書面通知後，各管線單位始負有繳納道路使用費之義務，故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18 日鹿鎮工字第 1030007992

號函僅為一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